

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晋城管函〔2023〕78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3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陈萌雅等两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噪声污染治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部署推动落实

（一）城管局下发《关于开展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（晋城管办〔2022〕24号）、《晋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中高考期间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

“静夜守护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晋城管〔2022〕98号）等文件，督促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有关单位要重预防、严治理、化信访、广宣传，从源头防控、分类管理、社会共治、严肃执法等方面，进一步规范施工噪音专项治理；成立局信访办、业务科室和基层综合执法队无缝对接模式，畅通施工噪音信访举报24小时查办机制，加强对“点题整治”工作的协调和具体工作的落实。

（二）公安局根据市环委办《关于开展“静夜守护”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成立了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下发《晋江市公安局“静夜守护”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《晋江市公安局开展“静夜守护”城市夜间交通运输噪音污染治理工作方案》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二、强化联动执法整治

（一）城管局建立约谈制度，对涉及施工噪音举报的施工单位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，明确告知违法事实和后果，督促其严格落实施工噪音有关规定；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采取随机抽查、暗访督查，督促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对辖区群众反映强烈的建筑工地进行重点检查，落实“十点走访制度”，强化日常执法巡查和错时巡查工作，对屡教不改、重复多次举报的工地进行依法严格查处。截至目前，累计立案查处施工噪音扰民案件49宗，罚款49.1万。

（二）住建局将夜间施工纳入项目日常监督检查范围，不定期开展夜间施工抽查，对发现夜间违规施工行为的在建工地，尤

其是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，第一时间责令停工整改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综合运用信用记分、抄送相关职责部门联合执法等手段，坚决予以查处，对存在降噪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违规夜间施工行为的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督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，责令改正，督促落实夜间施工各项工作要求；及时开展建设工程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办理工作，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在午间、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在承诺采取降低噪声污染影响措施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情况下，予以出具施工证明。截至目前，住建局共对项目累计出具 68 次证明。

（三）公安局充分发挥公安职能，利用派出所地熟、人熟的优势，对中心城区公园广场、大型商业街区 and 居民小区等为主的夜间噪音扰民重点地区开展全面巡查，严查严办噪音污染违法行为。针对夜间交通运输噪音问题，公安机关将市区梅岭路、世纪大道、和平路、泉安路、长兴路等主干道沿线范围划为禁鸣路段，在校园周边机动车噪音污染较为严重的子江中学、安海职校、实验中学等学校附近路段增设禁鸣标识，并加强巡逻管控，重点整治夜间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问题。2022 年 4 月以来，我市公安机关共接处城区夜间噪声扰民类警情 1500 余起，查处机动车炸街扰民违法行为 85 起，增补禁止鸣笛交通标识标牌 14 个，开展联合执法 10 余次，检查行业场所 200 余家次，责令整改 12 家。

三、强化宣传防范引导

（一）城管局坚持主动服务，源头管理，向在建工地宣传噪

音污染防治法律法规，分发《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政指导意见书》，指导申请夜间施工作业证明；申明对已批夜间施工的事项，要提前做好公示，并与周边居民群众做好告知和沟通工作，既要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，也要切实维护合法合规的施工行为，禁止简单粗暴“一刀切”的做法。

（二）公安局通过 LED 屏、户外大屏幕、宣传栏、横幅等多种形式，借助自媒体的宣传优势，制作各类宣传倡议小视频在官方微博、微信及抖音等平台进行传播，针对广场舞聚集地、露天 KTV、酒吧、居民区周边餐饮店等易发生噪音扰民的场所，结合“百日千警进万家”等活动，深入实地开展宣传工作，大力宣传生活噪声的危害及相关法律知识，教育引导噪声制造者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。今年来，共计出动警力 780 余人次，在市区噪音重点整治区域内张贴“静夜守护”宣传海报 300 余张，引导业主依法文明经营，营造浓厚的城市生活噪音污染防治氛围。

（三）住建局采用现场告知、微信工作群转发等方式向全市 205 个主体工程在建工地传达夜间施工噪声管控要求，尽量减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，并督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筑工地安装噪声自动监控设备；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住宅装修噪声、小区内广场舞等扰民行为的巡查劝导，及时协助处置噪声问题，营造和谐宁静的环境。

四、下阶段工作举措

下阶段，我市各相关单位将紧紧围绕“为民管城”为宗旨，努力实现“三个到位”：

一是宣传引导到位。及时开展噪音治理“进工地、进社区、进小区、进店铺”活动，努力提升经营者、施工单位噪音管控意识，从源头减少噪音产生。

二是调解处置到位。发挥基层镇街属地管理优势，组建快速反应工作队伍，及时回应群众需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、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，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、施工作业时间，采取减少振动、降低噪声措施，支付补偿金、异地安置等方式，妥善解决噪声纠纷。

三是严格执法到位。对重复信访举报3次以上的噪声污染举报案件，由市直各相关单位、属地镇街道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合进行调查处置，做到严格执法到位，提升噪声污染防治震慑效果。

主要领导：王景珊

分管领导：施少锋

经办人员：蔡晓峰

联系电话：85697651



抄送：市政府分管领导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、环城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公安局、住建局。